

宿州市司法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 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工作的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司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不断提高我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水平。按照省司法厅统一安排和部署，我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将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在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考试报名人员注意事项

近期，省司法厅退回一批不合格报名人员，请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务必登录“安徽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查看本单位报名人员审核情况，如未审核通过，请于 8 月 5 日下午下班前修改好重新提交，逾期不予审核。

二、考务工作安排

（一）考试时间。8 月 14 日上午 8:30-11:50，下午 14:30-15:50。

（二）考试地点：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新校区（宿州市埇桥区二徐路与宿州大道交叉口东南，市内乘坐 15 路、35 路公交车可到达）。

(三) 考场设置。共设置 10 个考场。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信息楼 1-10 号机房，安排参考人员 900 人。

(四) 考试批次。考试分三场进行。上午 8:30-9:50 (第一场)、10:30-11:50 (第二场)、下午 14:30-15:50 (第三场)。

三、考试内容和方式

考试采用计算机联网考试，闭卷方式进行。考试内容包括法律常识、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知识。考试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案例分析题(不定项选择)。通用法律知识考试试题从 2021 年行政执法考试题库内随机抽取产生，请各部门积极组织参考人员关注“安徽司法”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行政执法”进行模拟答题。

四、相关要求

(一)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参考人员和考务人员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1、考前 7 天有境内中高风险区或考前 10 天有港澳台地区、国外旅居史的，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不得参加考试或考试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考前 7 天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后

3天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方可参加考试。

2、所有考生需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

（二）考生请仔细阅读《考生须知》（见附件1）并遵守相关要求，携带**准考证及身份证**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证件缺一将不得参加考试。

（三）今年考点继续使用“人证一体机”设备对考生通过人脸进行身份认证。没有身份证或认证不通过的将无法参加考试（各地各部门务必要通知到每个参考人员）。

（四）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一扫三查”即：扫场所码，查健康码、行程码、72小时核算阴性证明并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入考场，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五）做好考点防控。提前做好考场消毒通风，对考点入口设置体温检测设备，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考点，设置医务室，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六）参考人员要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坚决杜绝考试作弊，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

附件：《考生须知》



附件：

考生须知

一、考生于考前十五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对号入考位，将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并核对考试机上个人信息，如发现信息不符，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处理。

二、开考十五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迟到不延长考试时间。进入考场后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任意调换、移动考位。

三、考生将所带的书籍、笔记、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产品等考试禁用物品存放于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通讯工具须关机并装入信封交监考人员集中存放。

四、通用法律知识考试时间为 80 分钟。

五、开考三十分钟内考生未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视为缺考。交卷出考场过程中，不得与其他考生作语言、文字、动作等交流；出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六、考试过程中，因考生恶意操作导致机器无法正常运行，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考生遇不涉及试题内容的操作疑问，可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走近后轻声反映。遇暂时不会做或需要重新思考的题目，可以跳过，接着做下一题。

八、考试结束后，考生点“交卷”按钮提交试卷，电脑将自动判分，考生在电脑上再点“确定”按钮确认自己的成绩。

九、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考试过程中保持肃静。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得冒名或交换考试机器，不得为他人提供作弊条件。

十、考生需要上厕所时，由一名同性监考人员随同前往。考试时间不予补回。

十一、突发疾病，经确认不能继续考试的，应离开考场就医。当场考试不予返回续考，考试成绩按考生作答部分评判。

十二、对违反《考生须知》、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考生，根据有关规定处理。